南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公共服务

序号	权利 名称	权利 类型	实施依据	责任事项	监督电话	备注
1	城区生活垃圾的清运	公共服务	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〔2011〕101号)第三章城市环境卫生管理、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(建设部〔2007〕157号令)全文。	依据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 (建设部令第157号)第三条; 城市生活垃圾的治理,实行减量 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和谁生产、 谁依法负责的原则。	0737–5215115	
2	公共区域卫生保洁	公共服务	国务院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 (国务院令〔2011〕101 号)第三章城市 环境卫生管理内容。	《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〔2011〕 101号)第三章城市环境卫生管 理	0737-5215115	